

欧盟委员会和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受欧洲研究理事会资助项目接受中国科研人员来访合作的实施协议

根据欧洲共同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¹（已续签，以下简称“协定”）第四条之规定，欧盟委员会和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设立本实施协议，共同支持中国研究人员赴欧开展研究活动。

研究活动按本实施协议中明确的方式开展。本实施协议无意衍生任何国际法义务。

双方希望在本实施协议框架下加强欧中双方研究人员之间的合作交流。双方亦将通过及时高效的信息交流、以及宣传对方的其他资助机会进行合作。

1. 合作内容

双方将为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中国研究人员²与受欧洲研究理事会资助的欧洲同行开展合作研究提供机会。

双方将为符合本实施协议规定的欧洲研究理事会受资助项目接受中国科研人员来访合作提供便利。合作将围绕相近的科学领域或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研究课题开展。

2. 合作目标

合作支持中国研究人员加入欧洲研究理事会受资助项目团队进行单次长期（六至十二个月）、或多次短期（如联合试验）的研究访问。中国研究人员的研究活动最迟应于所依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结题前十二个月进行。多次短期研究活动的累计时间不得短于六个月。

欧洲研究理事会受资助项目负责人及/或其团队成员开展必要回访有利于加强双方合作，对此欧洲研究理事会已有相关安排。未来双方将根据已有条件，继续探讨互补资助机制，以吸引和鼓励欧方研究人员来华开展研究合作。

3. 合作程序

双方希望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合作：

欧洲研究理事会执行机构与欧洲研究理事会受资助项目负责人联系，征询其在接受符合本实施协议第二条款条件的中国科研人员来访开展短期或长期合作方面的意向。

¹ ec.europa.eu/world/agreements/prepareCreateTreatiesWorkspace/treatiesGeneralData.do?step=0&redirect=true&treatyId=342.

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受资助者中的实际目标群体，双方将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项目征集公告时磋商决定

欧洲研究理事会执行机构将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供有合作意向的欧洲项目负责人或团队的名单，及其获资助的欧洲研究理事会项目的公开简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以项目征集的方式，向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研项目的研究人员发布相关的合作机会，并根据欧方研究人员提供的信息，说明项目的目标与合作机会，同时提供有关申请程序、资格认定、相关政策和要求等事项的说明。

4. 其他机构参与

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将允许业务与合作领域有直接联系的其它公共或私人机构参与。目的是加强并拓展相关机制，以更加有效地实施本实施协议。

5. 指导组

双方将建立由每方两名代表组成的指导组。必要时每方可指派有限数量的额外人员参会。指导组将由欧洲研究理事会执行机构的科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一名代表共同负责。指导组将采用与双方需求保持一致的行动指南和管理方案，以保证本实施协议的实施。

指导组将负责审议本实施协议下开展的研究活动，并定期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整。指导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可为远程虚拟会议，也可在欧洲研究理事会执行机构总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轮流召开。

6. 资助

本实施协议下的任何活动将取决于项目经费状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双方项目以及本实施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相关项目条款和条件，或根据所在中国单位的相关规定，中国研究人员访欧期间可继续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供的研究经费资助。在此合作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还将为中国研究人员提供国际差旅费。

欧洲研究理事会

获资助的中方研究人员在欧期间将加入欧洲研究理事会受资助项目负责人（欧洲研究理事会项目依托单位）的研究团队，相关费用可通过欧洲研究理事会的项目经费报销。欧洲研究理事会的项目经费足以支持来访的中国研究人员开展相关研究活动。中国研究人员和欧洲研究理事会之间无需签订其他直接资助协定。通过欧洲研究理事会项目经费报销的费用需与项目协议³保持一致，欧洲研究理事会不再额外对此项目进行资助。欧洲研究理事会项目可支付给中国研究人员的合法费用种类包括：

³这实质上意味着经费使用必须：1. 遵循项目总体目标；2. 在项目期间使用；3. 符合接收单位的管理与会计制度

(1) 日常生活费用（按天补助或其接收单位采用的其他方式）。这些费用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以及接收单位适用的其他任何规定与制度，且符合来访研究人员的职业履历水平。

(2) 中国研究人员访欧期间产生的与欧洲研究理事会项目直接相关的其它合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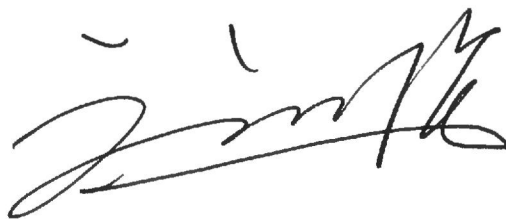
7. 期限

双方合作将在本实施协议签署后正式开始，并将在本实施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开展。如任意一方希望终止本实施协议，应至少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双方提前以书面形式达成共识终止本实施协议。

2015年6月29日于布鲁塞尔在英文和中文文本上签字



欧盟委员会



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